

教育部
111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成績單

0210250	姓名	陳定均	報考 卷別	A卷
得 分		總成績	合格級別	
45.5		185.5	基礎級	
75				
45				
20				

，總分合計達 16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基礎級；達 225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初級。
 ，總分合計達 185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中級；達 25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中高級。
 ，總分合計達 240 分（含）以上，為通過高級；達 300 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專業級。
 訂標準分數，核發該級別證書。未通過者或聽力、口語、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、
 標準分數，仍不予發證。

111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申請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。

試成績有疑問者，請填具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(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
 號郵寄至「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」

10 月 21 日(星期五)尚未收到成績單，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
 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，或洽總試務中
 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。

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，亦不得要
 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